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钢筋

|  |
| --- |
|  |
|  |

2020 -05-28发布

2020-05-28实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_Toc482003953)

[2　产品分类 1](#_Toc48200395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82003955)

[4　检验依据 2](#_Toc482003956)

[5　抽样 2](#_Toc482003957)

[6　抽样 3](#_Toc482003958)

[7　检验要求 5](#_Toc482003959)

[8　判定原则 5](#_Toc482003960)

[9　异议处理 5](#_Toc482003961)

[10　附则 6](#_Toc482003962)

钢筋产品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流通领域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带肋钢筋和冷轧带肋钢筋。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判定规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附则。

1. 产品分类
   1. 产品种类

2.1.1冷轧带肋钢筋

2.1.1.1 分类

冷轧带肋钢筋按延性高低分为两类:冷轧带肋钢筋 CRB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 CRB+抗拉强度特征值+H

2.1.1.2 牌号

钢筋分为CRB550、CRB650、CRB800、CRB600H、CRB680H、CRB800H六个牌号。CRB550、CRB600H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用钢筋，CRB650、CRB800、CRB800H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CRB680H既可作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用钢筋，也可作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使用。

2.1.2 热轧带肋钢筋

2.1.2.1 分类

钢筋按屈服强度特征值分为400、500、600级。

2.1.2.2牌号

热轧带肋钢筋按牌号可分为普通热轧带肋钢筋和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两种。

1.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普通热轧钢筋

按热轧状态交货的钢筋。

* 1. 细晶粒热轧钢筋

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轧和控冷工艺形成的细晶粒钢筋,其晶粒度为9级或更细。

* 1. 带肋钢筋

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 1. 冷轧带肋钢筋

热轧圆盘条经冷轧后，在其表面带有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的钢筋。

1.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3788 冷轧带肋钢筋

GB/T 2183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17505 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YB/T 081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抽样
   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 1.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6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1.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每批组批的最大基数不大于60t，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一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6，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根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6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6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该捆中随机抽取6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6，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根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6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6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5.5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封样完成后通过拍照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对于易碎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备用样品备于承检机构。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

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如冷轧带肋钢筋：CRB550 7mm。

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1. 检验
   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复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1 | 下屈服强度 | GB/T 1499.2 |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 下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抗拉强度 |
|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
|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
| 断后伸长率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2 | 工艺性能2 | 弯曲性能 | GB/T 1499.2 |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 弯曲性能 |
| 注：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检验数量均为2根，复验数量为4根。 | | | | | | |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指标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复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 GB/T 13788 | GB/T 21839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Agt  Rm/Rp0.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最大力总延伸率Agt |
| Rm/Rp0.2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试验 | GB/T 13788 |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 弯曲试验 |
| 注：力学性能检验数量为1根，复验数量为2根。  工艺性能检验数量为2根，复验数量为4根。 | | | | | | |

表2 冷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产品有明示质量要求的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2 检验过程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6.1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4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9.5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10 附则

整改复查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抽样以及检验。

本细则由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

本细则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